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69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2215 号）。

鉴于本次交易是公司推进在信息安全行业实施行业深耕和行业贯通战略的重要布局，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种类，进而提升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且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进行调整，仅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剑通信息 100% 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补充评估结果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会同相关中介

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述申报、核准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